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腦網路選課須知

91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93年4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9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腦網路選課以選修課程、分類通識課程、體育課程、重補修課程為原則(必修課均已直接輸入)。
- 二、分類通識選課請依分類通識選課規定辦理。電腦網路選課，請至“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網際服務系統”(網址為：sss.must.edu.tw)。
- 三、電腦選課非隨機分發選課時均設有修課人數上、下限，並依照上網選課順序，先上網先選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電腦隨機分發選課方式，依公告辦理。
- 五、每學期電腦網路選課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、下限為均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可增至三十學分。
各系(學位學程)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需要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在入學完成註冊後，請即上網至「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網際服務系統」登錄，並輸入【密碼】，以備選課或查詢時使用。
- 八、學生如因參加校外實習，而無法修習之課程，須於開學之前完成退選作業。
- 九、本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